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即“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经研究，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为：“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